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